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本院实际，拟定《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复试领导小组

组 长：李春华 王溪波

副组长：王春艳 刘 斌 李 新

组 员：桑海峰 杨海波 刘振宇 辛晓宁 王湘明

秘 书：冯洁琼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确定复试小组成员及指导复试工作。

（二）专业复试小组

复试小组按照专业领域划分，根据参加复试的学生数量安排复试小组成员。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组长由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担任、成员由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其中包括专门负责外语能力考核的组员一名、秘书一名。复试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考生复试。组长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秘书负责组织考生以及复试记录等相关事宜。

二、复试资格审核

学院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线上审查。复试前，考生需准备下列 pdf 格式的文件材料，按照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网络远程面试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1. 身份证（正反面）；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3. 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
7.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需要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8. 《硕士研究生线上复试诚信承诺书》。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复试形式与内容

（一）复试形式

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首选研招网网络远程复试软件，如遇特殊情况经请示学校研究生招考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将选用腾讯会议。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复试笔试内容将通过面试进行考查。

（二）复试内容

复试总分 100 分满。

1. 思想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2. 外语听说能力（2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表达能力。

3. 综合素质考核（2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和科研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工作（学习）表现、团学活动、社会实践、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心理健康、协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

4. 专业能力考核（50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各学科根据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和分数构成，复试内容设置要具有科学性和有效性，原则上采取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三）复试时长

每名考生网络远程面试总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四）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阶段在完成上述复试内容后，还需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参见《沈阳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调剂相关要求

（一）调剂考核形式

2022 年学院各专业调剂考核均采用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具体要求参照复试执行。

（二）调剂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 A 类地区复试控制线以及我校调入专业最低复试分数线（包含单科和总分）。

2. 符合调入专业（领域）的报考条件与初试成绩要求。

3. 调入专业（领域）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领域）初试统考科目相同，自命题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调入专业（领域）考试科目数应与调出专业（领域）考试科目数一致。

5. 初试科目要有数学，且要按顺序调剂，数学一可向数学二的专业（领域）调剂，反之不行。

6. 教育部和学校调剂政策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调剂具体要求

1. 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招生单位、院（系、所）、专业、学习方式等四个元素任何一个发生变化，都必须通过调剂系统完成。

2. 考生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学院 36 小时内向拟接受考生回复，考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以短信通知为准，下同）确认接受我校调剂，考生在确认接收调剂复试后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开展调剂复试工作。

3. 申请调剂考生在学院发出接受调剂回复后的规定时间内，未确认者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接受调剂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剂复试的视为本人放弃调剂。

4. 调剂考生复试资格审核和复试形式和内容与一志愿考生要求一致。

五、录取

（一）录取原则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各专业拟录取的名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者；
- （4）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复试过程中违纪舞弊者和不符合报考资格者。

3. 达到学校复试合格标准的复试考生按录取总成绩排名至招生专业额满为止。如果录取总成绩相同，录取顺序：首先按考生初试总分排名，高者优先；其次按考生初试业务课二成绩排名，高者优先；最后按复试成绩排名，高者优先。

(二) 录取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初试成绩占60%，复试成绩占40%。

初试总分500分：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60%÷5+复试成绩×40%。

六、复试疫情防控工作

由复试领导小组承担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沈阳工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及应急预案》，由副组长王春艳负责做好考生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副组长刘斌负责做好教师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副组长李新负责做好网络复试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具体疫情防控要求由各复试小组组织实施。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4-25496380 联系人：冯老师

八、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或有与《沈阳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矛盾或相悖之处，以《沈阳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准；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方案负责解释。